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2)新持續關連交易**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a)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b)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c)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廈門眾惠訂立廈門眾惠供貨協議，據此，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同意供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貨，而廈門眾惠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指定代理商(如有)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用於其自身生產運營用的半自動化、自動化設備及其軟件、算法和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0.25%及約0.99%權益，並由西緯大中華（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丘鈇投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擁有約66.11%權益，由深圳漢迪（一間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深圳西可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擁有約18.0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西可、深圳漢迪、黃石西普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廈門眾惠由杭州西可擁有65.50%權益，而杭州西可則由CK Telecom Asia全資擁有。CK Telecom Asia乃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眾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a)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b)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c)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河源西可(代表自身及其指定代理商)(作為買方)
- 合約期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將不時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而河源西可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訂約方協定，河源西可可以書面形式委任指定代理商，代表河源西可進行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河源西可須對該指定代理商所作之一切事項及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 定價： 本集團將予供應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現有年度上限

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約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4,080,000	92,000	零

建議年度上限

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

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基於與河源西可之初步討論，河源西可仍將從事智能手機、商用無人機、視頻教育器件等消費電子業務，因此預計以生產交付中需要使用到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將向本集團採購作產品生產用途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預計採購額；
- (ii) 河源西可根據自身等業務運營規劃，預計需要採購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可能數量及供應商份額分佈，並考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理由及定價政策

鑑於本集團於過往與河源西可維持穩定友好之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本集團仍將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河源西可供應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能擴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予供應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預計不時及在需要時，本集團將按河源西可所需採購的具體產品之規格、交期等因素，綜合考慮具體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製造工時、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兩個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預期毛利率、結算帳期、訂單規模等因素，向河源西可提供具體產品的報價，河源西可接受報價後，則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然後由本集團按訂單及合同約定履行。對於完全不存在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價格的訂單需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情況，提供報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符合行業及公司實際情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與河源西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合約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本公司將不時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河源友華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開環馬達、閉環馬達、中置馬達、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用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可變光圈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統稱：「音圈馬達」)。
- 定價：音圈馬達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電子元器件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有年度上限

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2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79,911,000	39,379,000	108,246,000

建議年度上限

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就其生產所需的音圈馬達之預計需求乃基於全球經濟增長前景、智能手機需求趨勢、預計通脹率等宏觀環境的審慎分析，並結合本集團未來之業務運營及成本控制預期。此外，根據往績記錄，河源友華提供之音圈馬達具良好品質、價格合理、服務良好和較佳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向河源友華採購的音圈馬達之數量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需求量相當；
- (ii) 有關音圈馬達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定價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河源友華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河源友華在音圈馬達行業積累豐富之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河源友華之音圈馬達交付能力具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音圈馬達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河源友華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河源友華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在考慮是否向河源友華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如河源友華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音圈馬達。因此，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河源友華採購本集團所需之音圈馬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與河源友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將不時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黃石西普電子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統稱：「**印刷電路板**」）。

定價： 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有年度上限

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2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142,010,000	120,379,000	87,796,000

建議年度上限

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就其生產所需的印刷線路板之預計需求乃基於全球經濟增長前景、智能手機需求趨勢、預計通脹率等宏觀環境的審慎分析，並結合本集團未來之業務運營及成本控制預期。此外，根據往績記錄，黃石西普電子提供之印刷線路板具良好品質、價格合理、服務良好和較佳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的數量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需求量相當；

- (ii) 本集團常用之印刷線路板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黃石西普電子在應用於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印刷電路板行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本集團對黃石西普電子之印刷電路板交付能力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印刷電路板之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黃石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在考慮是否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印刷電路板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黃石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可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實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因此，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本集團所需之印刷電路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與黃石西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廈門眾惠訂立廈門眾惠供貨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廈門眾惠(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合約期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將不時供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貨，而廈門眾惠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指定代理商(如有)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用於其自身生產運營用的半自動化、自動化設備及其軟件、算法和售後服務(統稱：「**自動化設備及軟件**」)。
- 定價： 本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廈門眾惠提供自動化設備及軟件，價格將參考本集團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及參考提供售後服務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力成本以及邊際利潤而釐定，其中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基於與廈門眾惠的初步討論，廈門眾惠基於自身對未來宏觀環境和行業趨勢的研究，並結合自身發展規劃而擬向本集團購買作產品生產用途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預計購買額；
- (ii) 本集團擬向廈門眾惠提供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i) 本集團開發、銷售該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週期，及滿足該等需求的交付能力。

訂立廈門眾惠供貨協議之理由及定價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廈門眾惠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廈門眾惠主要從事音圈馬達、潛望式馬達及其他馬達的研發、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且擬擴展其業務並增加對設備的投資。廈門眾惠擬採購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需要強大的光學自動檢測與算法集成能力，而本集團具有該等能力，亦有設計良好的自動化、半自動化產線及開發能力，因為本集團已經設立有附屬公司專責從事半自動化、自動化設備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並以光學自動檢測與算法集成為核心能力。

因此，本集團具備強大的自動化、半自動化產線設計、開發能力以及光學自動檢測與算法集成能力，能夠滿足廈門眾惠有關設備採購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向廈門眾惠供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此外，交易的價格及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條款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者，從而有利於擴闊本集團設備業務營收來源。

- (ii) 廈門眾惠為行業領先的智能終端品牌，從事提供潛望式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及其他相關馬達，業務發展狀況良好。與廈門眾惠的合作將加強本集團對以光學自動檢測、算法集成為核心的半自動化、自動化設備產線的理解與實踐，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發展以光學自動檢測、算法集成為核心的自動化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能力。

本集團將予供應廈門眾惠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該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開發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預計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按廈門眾惠所需採購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規格、交期等因素，綜合考慮具體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製造工時、開發工時、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兩個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預期毛利率、結算賬期、訂單規模等因素，向廈門眾惠提供具體產品的報價、預計交付時間，廈門眾惠接受報價與預計交付時間後，則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簽署具體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購銷合同，然後由本集團按訂單及合同約定履行。對於完全不存在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價格的訂單需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情況，提供報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符合行業及本公司實際情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與廈門眾惠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0.25%及約0.99%權益，並由西緯大中華（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丘鈇投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擁有約66.11%權益，由深圳漢迪（一間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深圳西可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擁有約18.0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河源友華其餘之14.64%權益分別由以下人士擁有（劉智勇先生擁有權益約8.50%，李勁松先生擁有權益約5.00%，張需要先生擁有權益約0.62%及溫廷偉先生擁有權益約0.52%），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西可、深圳漢迪、黃石西普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廈門眾惠由杭州西可擁有65.50%權益，而杭州西可則由CK Telecom Asia全資擁有。CK Telecom Asia乃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眾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廈門眾惠其餘之34.50%權益分別由以下人士擁有（廈門科司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約15.75%，雲霄互惠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約9.75%，東莞力音電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約2.70%，王秀娟女士擁有權益約2.70%，陳貴華先生擁有權益約1.86%，束學良先生擁有權益約0.81%、朱來金先生擁有權益約0.66%及胡玉林先生擁有權益約0.27%），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何先生於河源西可、黃石西普電子、河源友華及廈門眾惠擁有權益，故彼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胡先生和范先生於河源友華擁有權益，故彼等於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同時，亦從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深圳丘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和銷售攝像頭模組。

關連方資料

河源西可

河源西可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向中國關聯公司提供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服務。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精密電子產品、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柔性線路板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

廈門眾惠

廈門眾惠主要從事潛望式馬達、光學防抖馬達等光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CK Telecom Asia」	指	CK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和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供貨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
「河源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
「河源友華」	指	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胡先生、范先生、西緯大中華和深圳漢迪分別擁有約0.25%、0.99%、66.11%及18.01%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西普電子」	指	黃石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2%之權益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63%之權益

「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三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5%之權益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健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01%之權益，且為何先生之繼兄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丘鈇投資」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續簽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續簽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續簽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西可」	指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漢迪」	指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西緯大中華」	指	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丘鈇投資全資擁有
「廈門眾惠」	指	廈門市眾惠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杭州西可擁有65.50%權益
「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廈門眾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